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赛激光”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莱赛激光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规定，对莱赛激光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66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19,166,667.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9,533,335.76 元。此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3,939,380.24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股票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901,902.5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692,053.00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446 号《验资报告》。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新增发 2,875,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93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91,178.2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838,821.7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超额配售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01 号《验资报告》。

（二）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 项目 | 募集资金发生情况（人民币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39,533,335.76 |
|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16,287,493.45 |
| 减：手续费 | - |
| 加：利息收入 | 703.30 |
|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 123,246,545.61 |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人民币元)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 32050162843600006533 | 募集资金专户 | 56,385,263.77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519904054610001 | 募集资金专户 | 51,777,215.65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324006010012000623076 | 募集资金专户 | 15,084,066.19 |
| 合计 | | | 123,246,545.61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用于募投项目，但存在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形。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1,196,474.50 元，本年度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 84,800.00 元，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84,800.00 元，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 0.14%。

“激光应用智能工厂数字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5,804,497.02 元，本年度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 2,669,563.00 元，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669,563.00 元，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 4.06%。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上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754,363.00 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551,886.79 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306,249.79 元。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100 号鉴证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拟置换的募集资金尚未完成置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度，保荐机构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2,939,380.24 元后转入公司专户人民币 126,593,955.52 元，公司支付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348,113.21 元。

保荐机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3,939,380.24 元，其中公司预先支付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901,902.52 元，其中公司预先支付人民币 3,551,886.79 元，自募集专户支付人民币 3,348,113.21 元，合计支付人民币 6,9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02.52 元未支付。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莱赛激光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莱赛激光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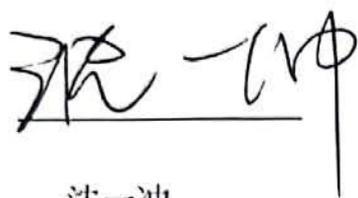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莱赛激光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3 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一冲



栾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净额(不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 | | 118,692,053.00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用途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48,545,827.81 | -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激光应用智能工厂数字化升级项目 | 不适用 | 52,866,287.79 | -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17,281,839.92 | -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18,693,955.52 | - | - | - | - | -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 | | 无 | | | | | |
|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无 | | | | | |
|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 | | 无 | | | | | |
|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 | | 无 | | | | |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 | | 无 | | | | |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 | | 无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无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 | | 无 | | | | | |